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

目的

本機制旨在確保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及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

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本公司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必須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準則。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時，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準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決策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高級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會議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並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數據，並提交關於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

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收到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文件需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分的準備。

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

任何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數據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或彼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疑慮。

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應（或委派董事會委員會）就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每年一次檢討。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